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业绩承诺补偿权价值所涉及的  
业绩承诺补偿权  
价值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 336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 目录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1
二、估值目的 .....	1
三、估值对象 .....	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
五、估值基准日 .....	3
六、估值方法及过程.....	3
七、评估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
八、评估咨询假设 .....	5
九、估值结论 .....	6
十、特别事项说明 .....	6
十一、价值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
十二、价值咨询报告日.....	7
十三、资产评估咨询机构印章 .....	7
附件.....	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业绩承诺补偿权价值所涉及的 业绩承诺补偿权价值 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 336 号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

现将资产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委托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663323038G	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9,333.33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本价值咨询报告的其他使用人包括被估值单位股东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二、估值目的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表的需要，需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签署的《股权转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咨询，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估值对象

此次估值对象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认购价格系基于对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的对赌利润确定。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

#### 1、对赌利润

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确认并承诺，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

在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则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1）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 3、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以下两者之和，仍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不再进行补偿：（1）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经减值测试评估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层面的市场价值等同于会计层面的公允价值。

### 五、估值基准日

根据企业财务报表编制时点，本咨询报告估值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12月31日。

### 六、估值方法及过程

#### （一）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确认并承诺，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



---

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二）估值方法

此次估值中，我们对业绩承诺补偿权价值采用加权期望收益法评估。

在加权期望收益法中，企业未来的发展及收益会呈现各种可能的情形，将导致基于现有合同或定价给相关方带来不同的利益或亏损，将这些不同情形下的利益或亏损与各情形发生的估计概率进行综合估算，可以计算出现有合同或定价的价值。

## （三）估值过程

根据企业在保守、一般及激进三种情景下确定的 2022 年及 2023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卖方承诺的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金额确定方法，确定卖方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然后结合各情景之概率作为权数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得到业绩补偿的协议价值。

## 七、评估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历经估值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估值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价值咨询报告书，主要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咨询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咨询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评估咨询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咨询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咨询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咨询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咨询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咨询计划

根据本评估咨询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估值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咨询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咨询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咨询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估值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估值单位准备估值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收集与资产评估咨询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咨询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估值资料。

####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估值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估值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估值方法进行评估咨询形成初步估值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估值结论，按评估咨询准则的要求撰写价值咨询报告，资产评估咨询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七）出具价值咨询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咨询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估值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估值结论，出具价值咨询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八、评估咨询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咨询工作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估值结果是对估值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估值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



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 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咨询工作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咨询工作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限制性假设

本价值咨询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咨询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估值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九、估值结论

经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得到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249.92 万元。

##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咨询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需对协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估值结果主要以股权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估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不可避免受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的影响，提请本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评估咨询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估值价值的影响，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一、价值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未按照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的，资产评估咨询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咨询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限制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二、价值咨询报告日

本价值咨询报告日为2022年04月25日。

## 十三、资产评估咨询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 附件

- 1、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军及徐姜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复印件；
- 3、资产评估咨询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资产评估咨询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